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1年08月11日